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
【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申請用】

除特殊身分別之雜費減免需依規定重新申請外，學費減免部分未來高中 3 年均依據本表(不再重複填寫)。

若身份變更經查調不符合條件，則恢復成一般生減免。

※請於 110.08.24~25 新生始業輔導時繳交予導師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表 (資料請填寫詳實，並請家長務必簽章)

班級	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聯絡電話		家長簽章	(蓋章處)

二、請依下方申請項目「依實際狀況勾選」【備註】背面附有各身份減免金額一覽表，請參閱。

(一)『學費減免部分』※(一定要勾選一種)			
編號	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00	☐ 不申請免學費	無任何減免	●無本國國籍之學生或其他原因。 ※務必在第 3~4 頁免學費申請表勾選部不請並簽章。
01	☐ 申請高職免學費 (含綜合高中一年級)	減免全額之學費 (學費為 6,240 元)	●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 ※務必完整填寫第 3~4 頁免學費申請表。
(二)『雜費、實習費、代辦費減免部分』(如無符合之類別則不用勾選)			
編號	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02	☐ 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 家長會費、保險費 【本校另減免全額書籍費】	●請檢附 1.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註：有效期限至 110 年 月 日(請填寫)， 若已申請尚未核發，請先申請再補證明。
03	☐ 中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 6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2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 ●申請低收入戶子女者，還需繳交 3.存簿影本、4.木型私章。
04	☐ 原住民學生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 保險費	●請檢附 1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籍謄本影本、 2.存簿影本、3.木型私章，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
05	☐ 軍公教遺族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	●請檢附 1.撫恤證明文件影本、2.木型私章、 3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，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
06	☐ 育幼院童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 保險費	●新生請檢附國中畢業成績單影本。 註：新生需先繳納各項費用，待報教育局核准後再行退費。
07	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減免 6/10 之雜費	●請檢附 1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、 2.社會局有效期限內(110 年度)之公文
08	☐ 【(極)重度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 保險費	●請檢附 1.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 (若手冊無註明【重新鑑定日期】則為終身有效) 2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。 註：109 年度全戶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 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09	☐ 【中度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	減免 7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
10	☐ 【輕度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	減免 4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
11	☐ 【鑑輔】身心障礙學生	減免 4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
12	☐ 重讀、復學學生	過去減免過的項目不得重複減免	●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

三、附加申請

編號	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13	☐ 同家長之學生	減免家長會費	●檢附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，並註明兄弟姊妹班級 (同家長之學生僅一人繳納即可，請勿同時填寫申請表。)

※【重要注意事項】

- 申請相關減免申請，請家長務必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- 若有不清楚之處，請來電洽詢教務處註冊組(02)2722-6616#221-223。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種身份別學雜費減免金額一覽表(僅供參考)

類別	身分	減免費用	備註
◆職科一、二、三年級 ◆綜高一年級 ◆綜高二、三年級專門學程	一般學生	\$0	重讀、復學生，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
	低收入戶子女	\$9,958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
	中低收入戶子女	\$8,277	免學費+減免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六
	原住民學生	\$9,838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
	軍公教遺族	\$9,635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	育幼院童	\$9,838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
	特殊境遇子女	\$8,277	免學費+減免雜費百分之六十
	重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9,838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
	中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8,616	免學費+減免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七
	輕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7,598	免學費+減免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四
	鑑輔身障學生	\$7,598	免學費+減免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四
	高職免學費-職科	\$6,240	免學費(6240 元)
	高職免學費-綜高(專門)	\$6,240	免學費(6240 元)
◆綜高二、三年級學術(社會、自然)學程	一般學生	\$0	109 年度全戶所得 高於 148 萬元 者。
	低收入戶子女	\$8,623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
	中低收入戶子女	\$4,980	減免雜費十分之六
	原住民學生	\$8,503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
	軍公教遺族	\$8,300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
	育幼院童	\$8,503	減免全額雜費、保險費
	特殊境遇子女	\$4,980	減免雜費百分之六十
	重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8,503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
	中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5,810	免學費+減免雜費十分之七
	輕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3,320	免學費+減免雜費十分之四
	鑑輔身障學生	\$3,320	免學費+減免雜費十分之四
	高職免學費	\$6,240	109 年度全戶所得低於 148 萬元者，免學費(6240 元)

公私立高職一、二、三年級

公私立綜合高中一年級

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、三年級適用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 生 姓 名		科 別 年 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 號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
☐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※不予查調			
☐ 不申請 (免填以下資料欄，但請 務必簽章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勾選「不申請」並經簽章者，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，不予受理， 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鄉 鎮 區	村 里 鄰	路 段 巷 弄 街	號 樓之	
是否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☐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 領 補 助 額)	☐ 是_____ (金 ☐ 否
		科 別	科(學 程)		

注意事項：

(一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(二)學校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留存備查；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三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
(四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
	區	鄰		弄	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